

蘇軾文集

第三冊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蘇軾文集 第三冊

孔凡禮點校

蘇軾文集卷二十九

奏議

轉對條上三事狀

元祐三年五月一日，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〔一〕。准御史臺牒，五月一日文德殿視朝，臣次當轉對，雖愚無知，備位禁林，懷有所見，不敢不盡，謹條上三事如左。

一、謹按唐太宗著《司門令式》云：「其有無門籍人有急奏者，皆令監門司與仗家引奏，不許關礙。」臣以此知明主務廣視聽，深防蔽塞，雖無門籍人，猶得非時引見。祖宗之制，自兩省兩制近臣、六曹寺監長貳，有所欲言，及典大藩鎮，奉使一路，出入辭見，皆得奏事殿上。其餘小臣布衣，亦時特賜召問。非獨以通下情，知外事，亦以考察羣臣能否情僞，非苟而已。臣伏見陛下嗣位以來〔二〕，惟執政日得上殿外，其餘獨許臺諫官及開封知府上殿，不過十餘人，天下之廣，事物之變，決非十餘人者所能盡。若此十餘人者，不幸而非其人，民之利病，不以實告，則陛下便謂天下太平，無事可言，豈不殆哉！其餘臣僚，雖許上書言事，而書入禁中，如在天上，不加反復詰問，何以盡利害之實，而況天下事有不可以書載者，心之精微，口不能盡，而況書乎？恭惟太皇太后以盛德在位，每

事抑損，以謙遜不居爲美；雖然，明目達聰，以防壅塞，此乃社稷大計，豈可以謙遜之故，而遂不與羣臣接哉！方今天下多事，饑饉盜賊，四夷之變，民勞官冗，將驕卒惰，財用匱乏之弊，不可勝數，而政出帷箔，決之廟堂大臣，尤宜開兼聽廣覽之路，而避專斷壅塞之嫌，非細故也。伏望聖慈，更與大臣商議，除臺諫、開封知府已許上殿外，其餘臣僚，舊制許請問奏事，及出入辭見許上殿者，皆復祖宗故事，則天下幸甚。

一、凡爲天下國家，當愛惜名器，慎重刑罰。若愛惜名器，則斗升之祿，足以鼓舞豪傑。慎重刑罰，則笞杖之法，足以震聾頑狡。若不愛惜慎重，則雖日拜卿相，而人不勸，動行誅戮，而人不懼。此安危之機，人主之操術也。自祖宗以來，用刑至慎，習以成風，故雖展年磨勘、差替、衝替之類，皆足以懲警在位，獨於名器爵祿，則出之太易。每一次科場放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，一次郊禮，奏補子弟約二三百人，而軍職轉補，雜色人流，皇族外戚之薦不與。自近世以來，取人之多，得官之易，未有如本朝者也。今吏部一官闕，率常五七人守之，爭奪紛紜，廉耻道盡，中材小官，闕遠食貧，到官之後，侵漁求取，靡所不爲，自本朝以來，官冗之弊，未有如今日者也。伏見祖宗舊制，過省舉人，御試黜落不少，既以慎重取人，又以見名器威福專在人主。至嘉祐末年，始盡賜出身，雖文理紕繆，亦玷科舉，而近歲流弊之極，至於雜犯，亦免黜落，皆非祖宗本意。又進士升甲，本爲南省第一人，唱名近下，方有特旨，皆是臨時出於聖斷。今來南省第十人以上，別試第一人，國子開封解元，武舉第一人，經明行修舉人，與凡該特奏名人正及第者，皆著令升一甲。紛然並進，人

不復以升甲爲榮，而法在有司，恩不歸於人主，甚無謂也。特奏名人，除近上十餘人文詞稍可觀外，其餘皆詞學無取，年迫桑榆，進無所望，退無所歸，使之臨政，其害民必矣。欲望聖慈，特詔大臣詳議，今後進士諸科御試過落之法，及特奏名出官格式，務在精覈，以藝取人，不行小惠以收虛譽，其著令升甲指揮，乞今後更不施行。昔諸葛亮與法正論治道，其畧曰：「刑政不肅，君臣之道，漸以陵替。寵之以位，位極則賤。順之以恩，恩竭則慢。吾今威之以法，法行則知恩。限之以爵，爵加則知榮。恩榮並濟，上下有節，爲治之要也。」唐德宗蒙塵山南，當時事勢，可謂危急，少行姑息，亦理之常，而沿路進瓜果人，欲與一試官，陸贄力言以爲不可。今天下晏然，朝廷清明，何所畏避，而行姑息之政！故臣願陛下常以諸葛亮、陸贄之言爲法，則天下幸甚。

一、臣於前年十月內曾上言，其畧曰：「議者欲減任子以救官冗之弊，此事行之，則人情不悅，不行，則積弊不去。要當求其分義，務適厥中，使國有去弊之實，人無失職之歎。欲乞應奏蔭文官人，每遇科場，隨進士考試，武官即隨武舉或試法人考試，並三人中解一人，仍年及二十五以上，方得出官，內已曾舉進士得解者免試，如三試不中，年及三十五以上，亦許出官，雖有三試留滯之艱，而無終身絕望之歎。亦使人人務學，不墜其家，爲益不小。」後來不蒙降出施行。切慮當時聖意，必謂改元之初，不欲首行約損之政。今者卽位已四年矣，官冗之病，有增而無損，財用之乏，有損而無增，數年之後，當有不勝其弊者。若朝廷恬不爲怪，當使誰任其憂，及今講求，臣恐其已晚矣。伏乞檢會前奏，早賜施行。

右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〔一〕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十一字原缺，據郎本卷三十二、七集·奏議集卷五補。

〔二〕郎本「位」作「歲」。

論魏王在殯乞罷秋燕劄子〔一〕

元祐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，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。臣近准鈴轄教坊所關到撰《秋燕致語》等文字。臣謹按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昭公九年，晉荀盈如齊，卒於戲陽，殯于絳，未葬，晉平公飲酒樂，膳宰屠蒯趨入，酌以飲工，曰：「汝爲君耳，將司聽也。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，君徹燕樂，學人舍業，爲疾故也。君之卿佐，是謂股肱，股肱或虧，何痛如之。汝弗聞而樂，是不聽也。」公說，徹樂。又按昭公十五年，晉荀躒如周葬穆后，既葬除喪，周景王以賓燕，叔向譏之，謂之樂憂。夫晉平公之於荀盈，蓋無服也。周景王之於穆后，蓋期喪也。無服者未葬而樂，屠蒯譏之。期喪者已葬而燕，叔向譏之。書之史冊，至今以爲非。仁宗皇帝以宰相富弼母在殯，爲罷春燕。傳之天下，至今以爲宜。今魏王之喪，未及卒哭，而禮部太常寺皆以謂天子絕期，不妨燕樂，臣竊非之。若絕期可以燕樂，則《春秋》何爲譏晉平公、周景王乎？魏王之親，孰與「卿佐」？遠比荀盈，近比富弼之母，輕重亦有間矣。魏王之葬，既以陰陽拘忌，別擇年月，則當準禮以諸侯五月爲葬期，自今年十一月以前，皆爲未葬之月，不當燕樂，不可以權宜郊殯便同已葬也。臣竊意皇帝陛下篤於仁孝，必罷秋燕，不待臣言。但至今未奉

指揮，緣上件教坊致語等文字，準令合於燕前一月進呈，臣既未敢撰，亦不敢稍延，伏乞詳酌。如以爲當罷，只乞自皇帝陛下聖意施行，更不降出臣文字。臣忝備侍從，叨陪講讀，不欲使人以絲毫議及聖明，故不敢不奏。取進止。

述災沴論賞罰及脩河事繳進歐陽脩議狀劄子〔一〕

元祐三年九月五日，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。臣今日邇英進讀《寶訓》，及雍熙、淳化間事。太宗皇帝每見時和歲豐，雨雪應時，輒喜不自勝〔二〕，舉酒以屬群臣。又是日熒惑與日同度，太史奏言當旱，既而兩足歲豐。臣讀至此，因進言水旱雖天數，然人君脩德，可以轉災爲福。故宋景文公一言〔三〕，熒惑退三舍。元豐八年，熒惑守心，逆行犯房，又逆而西垂，欲犯氐。氐四星，后妃之象也。方是時，二聖在位，發政施仁，惟恐不及。臣視熒惑退舍甚速，如有所畏，不敢復西。以此知天人之應，捷於影響。太宗皇帝親致太平，而每遇豐年，若獲非常之福，喜樂如此者，豈非水旱不作自是朝廷難得之事乎？《書》曰：「天聰明，自我民聰明。」匹夫匹婦有不獲其所，猶能致水旱，而況政令之失，小及一方，大及四海，其爲災沴，理在不疑。自二聖嗣位，于今四年，恭儉慈孝，至仁至公，可謂盡矣。而四年之中，非水則旱，日月薄蝕，五星相凌，淫雨大雪，常寒久陰之類，殆無虛月，豈盛德之報也哉！臣愚無知，竊謂陛下身修而政未修，故監司守令多不得人。百姓失職，無所告訴，謠怨上達，以傷陰陽之和。所以致此者，蓋由朝廷賞罰不明，舉措不當之咎也。

臣請畧而言之。去年熙河諸將，力戰以獲鬼章。此奇功也，故增秩賜金。涇原諸將，閉門自守，使賊大掠而去，若涉無人之境。此罪人也，亦增秩賜金。賞罰如此，何以使人？廣東妖賊岑探反，圍新州，差將官童政救之，政賊殺平民數千，其害甚於岑探。朝廷使江西提刑傅燮體量其事，燮畏避權勢，歸罪於新州官吏，又言新州官吏却有守城之功，乞以功過相除。愚弄上下，有同兒戲，然卒不問。岑探聚衆構謀，經年乃發，而所部官吏，茫不覺知，使一方赤子，肝腦塗地，然亦止於薄罰。童政凶狡貪殘，非一日之積，而監司乃令將兵討賊，以致數千人無辜就死，亦止降一差遣。近日溫皋誘殺平民十九人，冤酷之狀，所不忍聞，而果止於降官監當。蔡州捕盜吏卒，亦殺平民一家五六人，皆婦女無辜，屠割形體，以爲丈夫首級，欲以請賞，而守倅不按，監司不問。以至臣僚上言，及行下本路，乃云殺時可與不可辨認^四。白日殺人，不辨男女，豈有此理？乃是預爲凶人開苟免之路。事如此者非一，臣不敢盡言，特舉其甚者耳。如此，不過恩庇得無狀小人十數人，正使此等歌詠愛戴，不知有何補益。而紀綱頹弛，媮惰成風，則千萬人受其害，此得爲仁乎？大抵爲國，要在分別是非，以行賞罰，然後善人有所恃賴，平人有所告訴，若不窮究曲直，惟務兩平，則君子無告，小人得志，天下之亂，可坐而待，此臣所謂賞罰不明之咎也。

黃河自天禧已來，故道漸以淤塞，每決而西，以就下耳。熙寧中，決於曹村，先帝盡力塞之，不及數年，遂決小吳。先帝聖神，知河之欲西北行也久矣，今強塞之，縱獲目前之安，而旋踵復決，必然之勢也，故不復塞。今都水使者王孝先乃欲於北京南開孫村河，欲奪河身以復故道。此豈獨一方之安危，

天下之休戚也！古者舉大事，謀及庶人，上下僉同，然猶有意外之患。今內自工部侍郎、都水屬官，外至安撫轉運使及外監丞，皆以爲故道高仰〔五〕，勢若登屋，功必無成，而患有不可測者。以至河北吏民，無賢愚貴賤，皆以爲然。獨一孝先以爲可作。臣聞自孫村至海口舊管堤埽四十五所〔六〕，役兵萬五千人，勾當使臣五十員〔七〕，歲支物料五百餘萬。自小吳之決，故道諸埽，皆廢不治，堤上榆柳，并根掘取，殘零物料，變賣無餘，官吏役兵〔八〕，僅有存者。使孫村之役，不能奪過河身，則官私財力，舉爲虛棄。若幸而復行故道，則四十五埽，皆以廢壞，橫流之災，必倍於今。孝先建議之初，畧不及此，近因人言沸騰，方牒北外監丞司云〔九〕：四十五埽，並屬北外監丞司地分，令一面相度枝梧。又云：因檢計春料，便令計畫。今來欲興脩四十五處已壞隄埽，準備河水復行故道。此莫大之役，不貲之費也。孝先當於建議之初，首論其事，待朝廷上下熟議而行。今孝先便將此役作常程熟事行與北外監丞司〔一〇〕，令一面管認。意望敗事之後，歸罪他人。其爲欺罔，實駭羣聽。其餘患害，未易悉數。但臣採察衆論，以爲此役不可不罷。若今歲罷役，不過枉費九百萬物料，虛役二萬兵工，若更接續興脩，則來歲當役數十萬人，仍費三千餘萬。此外民勞之極，變故橫生，嗟怨之聲，足以復致水旱。若將三千萬物料錢〔一一〕，分作數年，因水所欲行之地，稍立隄防，增卑培薄，數年之後，必漸安流。何苦徇一夫之私計，逆萬人之公論，以興必不可成之役乎！此臣所謂措置不當之咎也。

臣竊見仁宗朝名臣歐陽脩撰學士日，有《修河議狀》二篇，雖當時事宜，而其所畫利害，措置方畧〔一二〕，頗切今日之事。臣以爲可用，故輒繕寫進呈。自祖宗以來，除委任執政外，仍以侍從近臣爲耳

目，請問論事，殆無虛日。今自垂簾以來，除執政、臺諫、開封尹外，更無人得對，惟有邇英講讀，猶獲親近清光。若復瘖默不言，則是耳目殆廢。臣受恩深重，不敢觀望上下，苟爲身謀，謹備錄今日進讀之言，上陳聖鑒。臣無任恐懼待罪之至。取進止。

貼黃。臣爲衰病眼昏，所言機密，又不敢令別人寫錄，書字不謹，伏望聖慈，特賜寬赦。

〔一〕郎本卷三十六題作《論賞罰及修河事》。

〔二〕「輒」原缺，據郎本補。

〔三〕「文」原爲空格，據郎本、《七集·奏議集》卷五補。

〔四〕郎本、《七集·奏議集》可與「亦作」可與「，文義頗難明。商務印書館《萬有文庫》本《蘇東坡集》第十四冊一百

十二頁「可與」作「男女」，文義通，然不知其所本。今未敢遽改，附志於此。

〔五〕郎本、《七集·奏議集》及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、《歷代名臣奏議》無「高」字。

〔六〕「埽」原作「歸」，郎本、《七集·奏議集》作「埽」，龐校作「埽」，未出校記。案：以下數云「四十五埽」，作「埽」是。

〔七〕郎本「勾」作「幹」。

〔八〕「兵」原作「其」，今據郎本、《七集·奏議集》改。

〔九〕郎本「監」作「郡」，《七集·奏議集》亦作「郡」，以下「並屬北外監丞司地分」之「監」，均作「監」。《歷代名臣奏議》作「郡」。

〔十〕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與「作」下「」。

〔十一〕「錢」原缺，據郎本、《七集·奏議集》補。

「三」置「原作」直，據郎本，八七集·奏議集改。

乞郡劄子

元祐三年十月十七日，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。臣近以左臂不仁，兩目昏暗，有失儀曠職之憂，堅乞一郡。伏蒙聖慈降詔不允，遣使存問，賜告養疾。恩禮之重，萬死莫酬。以臣子大義言之，病未及死，皆當勉強，雖有失儀曠職之罰，亦不當辭。然臣終未敢起就職事者，實亦有故。言之則觸忤權要，得罪不輕。不言則欺罔君父，誅罰尤大。故卒言之。

臣聞之《易》曰：「君子安其身而後動。」又曰：「君不密，則失臣，臣不密，則失身。」以此知事君之義，雖以報國爲先，而報國之道，當以安身爲本。若上下相忌，身自不安，則危亡是憂，國何由報。恭惟陛下踐祚之始，收臣於九死之餘。半年之間，擢臣爲兩制之首。方將致命，豈敢告勞。特以臣拙於謀身，銳於報國，致使臺諫，例爲怨仇「一」。臣與故相司馬光，雖賢愚不同，而交契最厚。光既大用，臣亦驟遷，在於人情，豈肯異論。但以光所建差役一事，臣實以爲未便，不免力爭。而臺諫諸人，皆希合光意，以求進用，及光既歿，則又妄意陛下以爲主光之言，結黨橫身，以排異議，有言不便，約共攻之。曾不知光至誠爲民，本不求人希合，而陛下虛心無我，亦豈有所主哉！其後又因刑部侍郎范百祿與門下侍郎韓維爭議刑名，欲守祖宗故事，不敢以疑法殺人，而諫官呂陶又論維專權用事。臣本蜀人，與此兩人實是知舊。因此，韓氏之黨一例疾臣，指爲川黨。御史趙挺之，在元豐末通判德州，而著作黃庭堅方監本

州德安鎮，挺之希合提舉官楊景茭，意欲於本鎮行市易法，而庭堅以謂鎮小民貧，不堪誅求，若行市易，必致星散，公文往來，士人傳笑。其後挺之以大臣薦，召試館職，臣實對衆言，挺之聚斂小人，學行無取，豈堪此選。又挺之妻父郭槩爲西蜀提刑時，本路提舉官韓玠違法虐民，朝旨委槩體量，而槩附會隱庇，臣弟輒爲諫官，劾奏其事，玠、槩並行黜責。以此挺之疾臣，尤出死力。臣二年之中，四遭口語，發策草麻，皆謂之誹謗。未出省榜，先言其失士。以至臣所薦士，例加誣讎，所言利害，不許相度^(二)。近日王觀言胡宗愈指臣爲黨，孫覺言丁黼云是臣親家。臣與此兩人有何干涉，而於意外巧構曲成，以積臣罪。欲使臣橈椎於十夫之手，而使陛下投杼於三至之言。中外之人，具曉此意，謂臣若不早去，必致傾危。臣非不知聖主天縱聰明，察臣無罪。但以臺諫氣焰，震動朝廷，上自執政大臣，次及侍從百官，外至監司守令，皆畏避其鋒，奉行其意，意所欲去，勢無復全。天下知之，獨陛下深居法宮之中，無由知耳。

臣竊觀三代以下，號稱明主，莫如漢宣帝、唐太宗。然宣帝殺蓋寬饒，太宗殺劉洎，皆信用讒言，死非其罪，至今哀之。宣帝初知蓋寬饒忠直不畏強禦，自候、司馬擢爲太中大夫、司隸校尉，不可謂不知之深矣。而蓋寬饒上書有云：「五帝官天下，三王家天下。」而當時讒人乃謂寬饒欲求禪位。宣帝不察，致使寬饒自剄北闕下。太宗信用劉洎，言無不從，嘗比之魏文貞公，亦不可謂不知之深矣。而太宗征遼患癰，洎泣曰：「聖體不康，甚可憂懼。」而當時讒人，乃謂洎欲行伊、霍之事。太宗不察，賜洎自盡。二主非不明也。二臣之受知，非不深也。特明主之深知，不避讒人積毀，以至身首異處，爲天下笑。今臣自度受知於陛下，不過如蓋寬饒之於漢宣帝，劉洎之於唐太宗也。而讒臣者，乃十倍於當時，雖陛下

明哲寬仁，度越二主，然臣亦豈敢恃此不去，以卒蹈二臣之覆轍哉！且二臣之死，天下後世，皆言二主信讒邪而害忠良，以爲聖德之累。使此二臣者，識幾畏漸，先事求去，豈不身名俱泰，臣主兩全哉！臣縱不自愛，獨不念一旦得罪之後，使天下後世有以議吾君乎？昔先帝召臣上殿，訪問古今，勅臣今後遇事卽言。其後臣屢論事，未蒙施行，乃復作爲詩文，寓物托諷，庶幾流傳上達，感悟聖意。而李定、舒亶、何正臣三人，因此言臣誹謗，臣遂得罪^三。然猶有近似者，以諷諫爲誹謗也。今臣草麻詞，有云「民亦勞止」，而趙挺之以爲誹謗先帝，則是以白爲黑，以西爲東，殊無近似者。臣以此知挺之讎毒甚於李定、舒亶、何正臣，而臣之被讒甚於蓋寬饒、劉汭也。古人有言曰：「爲君難，爲臣不易。」臣欲依違苟且，雷同衆人，則內愧本心，上負明主。若不改其操，知無不言，則怨仇交攻，不死卽廢。伏望聖慈念爲臣之不易，哀臣處此之至難，始終保全，措之不爭之地，特賜指麾，檢會前奏，早賜施行。臣無任感恩知罪，祈天請命，激切戰恐之至。取進止。

貼黃。郭槩人材凡猥，衆所共知，既以附會小人得罪，近復擢爲監司者，蓋畏挺之之口，欲以苟悅其意。正如向時王巖叟在言路時，擢用其父荀龍知澶州，妻父梁燾爲諫議，天下知其爲巖叟也。

又，貼黃。臣所舉自代人黃庭堅、歐陽棐，十科人王鞏，制科人秦觀，皆誣以過惡，了無事實。臣又曾建言乞行給田募役法，呂大防、范純仁皆深以爲便。方行下相度，而臺諫爭言其不可，更不得相度。至今臣每見大防、純仁，皆咨嗟太息，惜此法之不行，但畏臺諫不敢行下耳。

又，貼黃。中外臣寮，畏避臺諫，附會其言，以欺朝廷者，皆有實狀。但以事不關臣，故不敢一一奏陳

耳。

又，貼黃。陛下若謂臣此言狂妄，即乞付外核實其事，顯加黜責。若以爲然，即乞留中省覽，臣當別具劄子乞郡外付施行。

〔一〕《七集·奏議集》卷五「例」作「列」。

〔二〕「度」原作「見」，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改。郎本卷三十五「度」亦作「見」，龐校據本文《貼黃》有「不得相度」語，謂此處之「見」，似亦應作「度」。

〔三〕「臣」原缺，據郎本補。

辨舉王鞏劄子

元祐三年十一月十五日，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。臣近舉宗正寺丞王鞏充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。竊聞臺諫官言鞏姦邪，及離間宗室，因諂事臣，以獲薦舉。奉聖旨，除鞏西京通判。謹按鞏好學有文，強力敢言，不畏強禦，此其所長也。年壯氣盛，銳於進取，好論人物，多致怨憎，此其所短也。頃者竄逐萬里，偶獲生還，而容貌如故，志氣逾厲，此亦有過人者。故相司馬光深知之，待以國士，與之往返，論議不一。臣以爲所短不足以廢所長，故爲國收才，以備選用。去歲以來，吏民上書蓋數千人，朝廷委司馬光看詳，擇其可用者得十五人，又於十五人中獨稱獎二人，孔宗翰與鞏是也。鞏緣此得減二年磨勘，仍擢爲宗正寺丞。則臣之稱薦，與光之擢用，其事正同。若果是姦邪，臺

諫當此時何不論奏。鞏上疏論宗室之疏遠者，不當稱皇叔、皇伯，雖未必中理，然不過欲尊君抑臣，務合古禮而已，何名爲離間哉！況鞏此議，執政多以爲非，獨司馬光深然之，故下禮部詳議。又兵部侍郎趙彥若，亦曾建言。若果是離間，光亦離間也，彥若亦離間也。方行下有司時，臺諫初無一言，及光沒之後，乃有姦邪離間之說，則是鞏之邪正，係光之存亡，非公論也。鞏與臣世舊，幼小相知，從臣爲學，何名「諂事」？三者之論，了無一實。上賴聖明不以此罪鞏，亦不以此責臣，止除外官，以厭塞言者之意〔一〕。臣復何所辨論。但痛司馬光死未數月，而所賢之士變爲姦邪，又傷言者本欲中臣而累及鞏，誣罔之漸，懼者甚衆。是以冒昧一言，伏深戰越。取進止。

貼黃。臣曾親聞司馬光稱鞏忠義，及見光親書簡帖與鞏，往復議論政事，及有手簡與李清臣，稱鞏之賢，真迹猶在。

〔一〕「歷代名臣奏議」意作「責」。

論周種擅議配享自劾劄子二首

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。臣先任中書舍人日，勅舉學官，曾舉江寧府右司理參軍周種，蒙朝廷差充鄆州州學教授。近者竊聞種上疏，言朝廷當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。謹按漢律，擅議宗廟者棄市。自高后至文、景、武、宣，皆行此法，以尊崇廟，重朝廷，防微杜漸，蓋有深意。本朝自祖宗以來，推擇元勳重望始終全德之人，以配食列聖。蓋自天子所不

敢專，必命都省集議，其人非天下公議所屬，不在此選，既上，詔云恭依冊告宗廟，然後敢行。其嚴如此，豈有既行之後，復請疏遠小臣，各出私意，以議所配？若置而不問，則宗廟不嚴而朝廷輕矣。竊以安石平生所爲，是非邪正，中外具知，難逃聖鑒。先帝蓋亦知之，故置之閑散，終不復用。今已改青苗等法，而廢退安石黨人呂惠卿、李定之徒，至於學校貢舉，亦已罷斥佛老，禁止字學。大議已定，行之數年，而先帝配享已定用富弼，天下翕然以爲至當。種復何人，敢建此議，意欲以此嘗試朝廷，漸進邪說，陰唱羣小，此孔子所謂「行險僥倖，居之不疑」者也。而臣忝備侍從，謬于知人，至引此人以汙學校〔一〕，若又隱而不言，則罔上黨奸，其罪愈大。謹自劾以待罪，伏望聖慈特勅有司，議臣妄舉之罪，重賜責降，以儆在位。取進止。

〔一〕汙「原作『汙』，據《七集·奏議集》卷五改。

又

元祐三年十二月日，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劄子奏。臣近上言，以所舉學官周種擅議先帝配享，欲以嘗試朝廷，漸進邪說，陰唱羣小，乞下有司議臣妄舉之罪，重行責降，以警在位，至今累日，未奉指揮。

切以爲國之本，在於明賞罰，辨邪正，二者不立，亂亡隨之。《易》曰：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」象曰：「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。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。」昔郭公善善惡惡而不免於亡者，以善善而不

能用，惡惡而不能去也。

臣觀二聖嗣位以來，斥逐小人，如呂惠卿、李定、蔡確、張誠一、吳居厚、崔台符、楊汲、王孝先、何正臣、盧秉、蹇周輔、王子京、陸師閔、趙濟、中官李憲、宋用臣之流，或首開邊隙，使兵連禍結，或漁利權財，爲國斂怨，或倡起大獄，以傾陷善良，其爲姦惡，未易悉數。而王安石實爲之首。今其人死亡之外，雖已退處閒散，而其腹心羽翼，布在中外，懷其私恩，冀其復用，爲之經營遊說者甚衆。皆矯情匿迹，有同鬼蜮，其黨甚堅，其心甚一。而明主不知，臣實憂之。夫君子之難致如麟鳳，色斯舉矣，翔而後集，況可麾而却之乎？小人之易進如蛆蠅，腥膻所聚，瞬息千萬，況可招而來之乎？朝廷日近稍寬此等，如李憲乞於近地居住，王安禮抗拒恩詔，蔡確乞放還其弟，皆卽聽許。崔台符、王孝先之流，不旋踵進用。楊汲亦漸牽復。呂惠卿窺見此意，故敢乞居蘇州。此等皆民之大賊，國之巨蠹，得全首領，以爲至幸，豈可與尋常一眚之臣，計日累月，洗雪復用哉！今既稍寬之後，必漸用之。如此不已，則惠卿、蔡確之流，必有時而用，青苗、市易等法，必有時而復。何以言之？將作監丞李士京者，邪佞小人，衆所嗤鄙，而大臣不察，稍稍引用，以汙寺監，猶能建開壕之議，爲修城之漸。其策既行，遂唱言於衆，欲次復用臣茶磨之法。由此觀之，惠卿、蔡確之流，何憂不用，青苗、市易等法，何憂不復哉！

昔盧杞責降既久，經涉累赦，德宗欲與一小郡，舉朝憂恐，而宰相李勉、給事中袁高、諫官趙需、裴佖、宇文炫、盧景亮、張薦、常侍李泌等皆以死爭之。勉等非惜一郡也，知杞得郡不已，必將復用，一炬有燎原之憂，而濫觴有滔天之禍故也。今周穉草芥之微，而敢建此議，蓋有以啓之矣。昔淮南王謀反，